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含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清集团”，含其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签署了《2020-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依据上述协议的有关规定和原则，现对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二) 本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已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 本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关联方股东应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一) 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关联人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1 年度预计交易金额（合同额）	2020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合同额）
采购商品 接受劳务	采购商品 接受劳务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500.00	0.00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4,000.00	670.55
		深圳永清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市场定价	3,000.00	0.00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	深圳永清水务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800.00	0.00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600.00	0.00
关联租赁	办公场地及 设备出租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10.00	0.00
		深圳永清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市场定价	60.00	0.00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10.00	7.05

其他日常关联交易	(视正常日常交易需要)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市场定价	1,000.00	931.58
----------	-------------	-------------------------	------	----------	--------

注：2021年预计交易金额和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为签订关联交易合同金额。

(二)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20年预计交易金额(合同额)	2020年实际入账金额	实际入账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入账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索引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8,000.00	4,771.47	8.85%	-40.36%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签署<2020-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并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等相关公告
		深圳永清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964.08	1.79%	-75.9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深圳永清水务有限公司	800.00	22.32	0.03%	-97.21%	
关联租赁	办公场地及设备出租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	0.00	-	-100.00%	
		深圳永清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0	9.31	26.29%	-84.48%	
		湖南永清环保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40.00	0.00	-	-100.00%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0	5.97	16.85%	-40.30%	
其他日常关联交易	(视正常日常交易需要)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500.00	928.76	-	85.75%	

注：因统计口径不同，本表中2020年实际入账金额与上表中日常关联交易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合同额)有部分差异，主要原因为：

- 1、2020年实际入账金额中设备采购等按实际到货、工程进度等核算；包括2020年以前签订但在2020年执行的合同入账额；
- 2、2021年预计交易金额(合同额)、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合同额)含税，2020年实际入账金额不含税。

(三) 2021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永清集团等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额约为275.94万元。

二、公司主要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 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范围	法人代表	住所	与本公司关系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环保产业相关的投资和服务	刘正军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蓝思一路6号	控股股东，属于公司关联方	总资产：706,488.27 净资产：198,178.13 营业收入：170,005.72 净利润：7,384.27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000	机械制造	陈筱清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蓝思一路6号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属于公司关联方	总资产：31,182.08 净资产：11,586.60 营业收入：21,151.35 净利润：1,941.52

深圳永清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9,125	污水处理	禹雪中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属于公司关联方	总资产：146,008.61 净资产：57,638.25 营业收入：55,147.41 净利润：8,244.14
--------------	-------	------	-----	---	-------------------	---

注：以上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深圳永清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永清集团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生产所需，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合作关系稳定，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向其或采购设备等，主要是基于关联方对公司的经营理念、品牌诉求有更深入的了解，能更好的满足公司的设备和原材料采购需求，性价比高，且均是公司日常经营性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多数关联方与公司同处湖南省长沙市，本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服务、场地租赁服务等，有利于合理利用资源。

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允、公平，交易价格按照当期市场价格确定，符合上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对本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不存在因以上关联交易对关联方销售形成依赖而丧失独立性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公司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关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此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与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的日常关

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能更好的满足公司的设备和原材料采购需求，其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公司预计的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未发生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同意此事项。

六、备查文件

- （一）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四）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